

酒精販賣業者登記表

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販賣酒精類別	實際販賣地點	實際儲存地點	檢附證件 (身分證明文件)	備註
	縣(市) 鄉(市鎮區) 村里 路街 巷 號	縣(市) 鄉(市鎮區) 村里 路街 巷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核准營業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賣及儲存地點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
販賣業者公司行號或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(通訊地址)：

聯絡電話：

此致
市縣政府
(市)

備註：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酒精販賣業者應經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(市)政府登記後，始得營業。違反者依「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」第13條之規定，並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53條第1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之罰鍰。